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报废处置部分结构陈旧、无修复利用价值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。本次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8,917,887.97 元、累计折旧 58,283,864.16 元、减值准备 21,243,286.00 元、净额 9,390,737.81 元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合理性说明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主要针对公司部分结构陈旧、无修复利用价值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政策的规定，对其进行报废，符合谨慎性原则。本次资产报废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当期利润减少 939.07 万元，上述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

公司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

况和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9日